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正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采购2026年全县道路交通事故及交通违法车辆拖移停放服务项目

甲方：（采购人）正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乙方：（成交供应商）正阳县鑫汇汽车救援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正阳竞谈-2026-43 的谈判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 服务内容及成交情况：

1、成交供应商：正阳县鑫汇汽车救援有限公司

2、成交金额：1616000.00元

3、地 址：河南省驻马店市正阳县慎水乡王牌村六里王庄1号

4、服务内容：

一、停车场服务内容及标准

1、停车场必须有专职保管人员24小时值班，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防止出现车辆被盗时间发生。

2.车辆进场停放

当有车辆进场时，当值秩序维护员应迅速指引车辆慢行，停放在相应的车位上，提醒车主锁好车锁、随身带走车上的贵重物品，检查车辆是否有损坏或其他不正常情况，如有不正常情况应立即当面向车主提出，并做详细记录。

3、车辆离场

值班人员应凭交警部门开具的《放车单》前来门岗办理出厂手续，检查车主证及相关资料；检查车主证件与车辆是否相符；方可领取对应车辆。若检查中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拦截车辆。

4、巡视

当值秩序维护员每天至少详细检查车辆的车况一次，发现漏油，未上锁等现象及时通知车主，并做好记录，发现无关人员和可疑人员到车场时要及时劝其离开。

5、停车场内布置监控设备，进出口无监控死角。

6、除了车主，停车场不允许其他不相关人员进入，进入人员需全部在门卫室登记。

二、拖车服务内容及标准

1、出车

当班人员接到救援电话后，应立即响应，必须问清楚救援地点、人员姓名、事故大小程度、车辆型号、应派施救车辆台数和种类、对方联络方式等，同时做好登记，并根据事故大小程度、施救难易情况等，即刻派施救司机、配吊或施救车辆，以最快速度到达现场进行处理，避免出现交通拥堵现场。到达现场后，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清障救援工作。

施救人员施救作业必须随车携带抢修工具、交通标志牌、反光锥筒、照明灯等安全装备。

2、行车

出勤行车过程中施救人员应打开警示灯，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定，安全驾驶。出勤途中，应与处理事故的现场人员及施救站保持联系。

3、施救

施救人员到达现场，摆放警示牌、锥形筒；根据事故现场情况确定施救方案，施救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不违规拖车、吊车、停车；车辆拖挂时，应检查车辆及牵引装置是否安全可靠；撤离前收回警示牌、锥形筒，并清理完现场遗留物。

4、拖车

拖车途中应打开警示灯匀速行驶，及时排除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拖车未进停车场时，施救员不得无故中途停留。

5、回场

拖车到达停车场内，工作人员对车载货物和随车物品进行清点和进场登记、办理相关手续，签字确认后，将车辆停放在指定位置。

6、值勤

全体当班队员要求集中待命,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每日集中检查救援装备，保持车辆等施救设备处于可正常使用状态。

二.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壹万陆仟元整（￥1616000.00 元）。

三.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 1 年 。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四.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 50%作为预付款（808000.00 元），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款项 50%（808000.00 元）。

五.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六.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七.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八.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九. 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十.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十一. 验收

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十二.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三.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四.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五.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六.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 违约解除合同

1、违反本合同第10条的规定的。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十八. 其他约定

1、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3、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　　方：正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单位地址：正阳县慎西路北段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　　方：正阳县鑫汇汽车救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24MAKCGXP76E

单位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正阳县慎水乡王牌村六里王庄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963967515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阳支行

账　　号：1715 0229 0920 0309 590

日期：2026年6月29日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正阳竞谈-2026-43

正阳县鑫汇汽车救援有限公司：

正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采购2026年全县道路交通事故及交通违法车辆拖移停放服务项目于2026年6月9日竞争性谈判后，已完成谈判工作，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成交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壹万陆仟元整（小写：1616000.00元）。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1年；服务标准：符合采购人要求；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你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起2个工作日内，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自订立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融资提示：该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可以办理合同融资。

采购人（盖章）：

正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代理机构（盖章）：

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9日